

博罗县城梅花东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文本·图则

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惠州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2023.02

批后文本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1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2
第四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2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3
第六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4
第七章 四线控制	5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5
第九章 配套设施规划	7
第十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9
第十一章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12
第十二章 附则	12
附表1 规划用地汇总表	13
附表2 道路横断面控制表.....	14
附表3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15
附表4 市政公用设施一览表.....	15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规划目的

为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生态、生产、生活”三生空间的保护要求，深化片区道路系统及空间布局研究，促进土地节约集约，科学指导梅花东片区开发建设，实现城市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编制本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二条 规划范围

规划区位于博罗县罗阳街道西北部，规划范围南临廖洞排渠，西抵围岭顶及梅林村，北至规划梅花大道，东临三徐村。中部通道（县道 X217）从西南侧穿越规划区，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02.78 公顷。

第三条 规划法定效力

规划区内的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必须遵守符合本规划的有关规定，本规划未包括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广东省、惠州市和博罗县的有关政策、法律和规范的规定。

第二章 功能定位和发展目标

第四条 功能定位

博罗县重要的产业示范基地，县城产业高质量发展新高地。

第五条 发展目标

以智能制造、高新技术产业为核心，打造“生态、生产、生活”三生融合发展的城市功能拓展区。

第六条 规划结构

规划形成“一心、四轴、四组团”的空间格局。其中：“一心”为产业服务中心；“四轴”为两条产业发展轴和两条片区发展轴；“四组团”为产业服务组团、产业文旅组团和两个产业组团。

第七条 发展规模

规划总人口约 1.13 万人，规划配套设施按 1.2 万人核算。

第三章 地块划分及编码

第八条 地块划分

规划区代码以“梅花东”的汉语拼音首字母组合，结合规划结构、道路界线 and 自然界线等要素，共划分 8 个管理单元，分别为 MHD01、MHD02、MHD03、MHD04、MHD05、MHD06、MHD07 和 MHD08。

第九条 地块编码

地块编码采用“管理单元+地块代码”的二级编码办法，地块代码以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如 MHD03-02 即表示梅花东片区 03 号管理单元的 02 号地块。

第十条 其它规定

本规划所确定的地块界线，并不一定代表实际开发的用地红线范围，在实际开发建设中，可根据实际情况将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

受制于规划编制过程中所获取的地形图、影像图的精准度，以及部分规划道路边线与实际建设道路边线存在的偏差，地块的计算指标用地界线、权属界线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合理微调、修正。

本规划的地块编码与条件告知书不相符的，以本规划为准，其地块控制指标不变。

第四章 建设用地性质控制

第十一条 土地使用性质

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分至中类，部分地块分至三级类。

第十二条 规划用地构成

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202.78 公顷。其中：耕地+园地+林地（01+02+03）9.27 公顷，居住用地（07）17.55 公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4.38 公顷，商业服务业用地（09）4.47 公顷，工矿用地（10）122.73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27.44 公顷，公用设施用地（13）1.06 公顷，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14）7.93 公顷，特殊用地（15）6.51 公顷，陆地水域（17）1.44 公顷。

用地构成详见附表 1。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兼容性

（1）本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为地块的主导用地性质，可按照相关规定兼容部分其它用地。

（2）规划范围内进行土地开发时，确需变更规划土地使用性质的，应符合土地使用性质的兼容性规定，并经博罗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交通运输用地、公用设施用地、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等不得任意改变其用途。

（3）现状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其使用性质与规划用地性质不符时，在满足消防、卫生等条件的前提下，原则上可延续其原有使用功能；该土地要求进行改造时，应按照本规划进行控制、引导和改造。

第五章 建设用地使用强度控制

第十四条 总体要求

（1）规划区内用地的各项建设项目必须满足图则开发强度控制指标（含容积率、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建筑限高、绿地率）的规定，凡超出图则建筑容量控制指标的建设项目，应按程序上报审批。

（2）已出具《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并挂牌的用地，其技术经济指标及管控要求依据告知书要求执行。

(3) 地块的土地使用强度以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总控制指标，在执行过程中，对图则确定的地块进行合并或细分开发时，应保证土地的开发强度、环境容量、配套设施及开发总量不变。

第十五条 绿地率

规划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绿地率均按下限控制；工矿用地的绿地率按区间控制。

第十六条 容积率

规划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商业服务业用地的容积率按上限控制；工矿用地的容积率控制按区间控制。

第十七条 其他规定

(1) 规划范围内已有规划审批或已批并出让的设计条件告知书等政府批件且明确建设指标的用地，其具体建设指标及配套设施依据政府批件执行。

(2) 独立占地的绿地、配套设施必须予以严格落实；其他要求配建的非独立占地设施可依据实际开发情况确定布局位置，但配建规模不得缩减。

第六章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第十八条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规划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7.93 公顷，占总用地比例为 3.91%，均为公园绿地。

第十九条 公园绿地

规划公园绿地 7.93 公顷，人均公园绿地面积约 7.02 平方米。

第七章 四线控制

第二十条 城市黄线

城市黄线控制范围包括对城市发展全局有影响的、城市规划中确定的、必须控制的城市基础设施用地的控制界线。规划区城市黄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1.06 公顷。城市黄线的管理按《城市黄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4 号）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城市蓝线

城市蓝线控制范围包括河道、分洪道、滞洪区以及湿地的水面、河道。规划区城市蓝线控制的用地面积为 1.44 公顷。城市蓝线的管理按《城市蓝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5 号）执行。

第二十二条 城市绿线

城市绿线管理范围内的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规划区城市绿线控制用地面积为 7.93 公顷。城市绿线的管理按《城市绿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12 号）执行。

第八章 道路交通规划

第二十三条 道路系统规划

规划区道路系统由快速路、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组成。

（1）快速路

快速路为中部通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68 米。

（2）主干路

主干路包括梅花大道和大桥北路，其中梅花大道道路红线宽度为 50 米，大桥北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42 米。

(3) 次干路

次干路为三号路、四号路、七号路和九号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8~36 米。

(4) 支路

支路为各地块通行与出入的主要道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8 米。

道路横断面控制指引详见附表 2。

第二十四条 交通设施规划

(1) 社会停车场（库）

规划设置社会停车场 2 处，其中 1 处与学校操场合设，位于 MHD03-06 地块；1 处与商业用地合设，位于 MHD06-03 地块。

(2) 配建停车场（库）

规划区内各类用地配建停车场（库）的停车位配建标准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第五十七条和第五十八条执行。

第二十五条 道路交叉口规划

(1) 规划区内主-主相交的平面交叉口采用渠化展宽式信号灯控，主-次和次-次相交的平面交叉口采用渠化展宽式信号灯控或一般信号灯控。支路应尽量减少和主干路直接相连，支路和主干道相连时，交叉口宜采用右进右出控制。

(2) 道路交叉口处禁止开口线长度按《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 年）第五十条执行。

第二十六条 其它规定

(1) 道路红线内用地为道路及道路绿化专用，禁止建设与道路交通设施无关的建筑物和构筑物。

(2) 建筑退让城市道路红线用地的使用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该部分用地属于城市公共开敞空间，不得用于经营性用途。

第九章 配套设施规划

第二十七条 配置规模

规划设施按 1.2 万人的服务规模进行配置，当实际人口规模超过规划人口规模时，应对配套设施规模进行重新校核。

第二十八条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设施包括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文化设施、教育设施、体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六类。

(1) 行政管理与社区服务设施

规划设置社区服务站、社区居委会及社区警务室各 1 处，位于 MHD01-04 地块。

(2) 文化设施

规划设置文化活动站 1 处，位于 MHD01-04 地块。

(3) 教育设施

规划设置 12 班幼儿园 1 处，位于 MHD01-06 地块；设置 6 班幼儿园 1 处，位于 MHD08-03 地块；设置 36 班九年一贯制学校 1 处，用地面积 3.36 公顷，位于 MHD03-06 地块。

(4) 医疗卫生设施

规划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 1 处，位于 MHD01-04 地块。

（5）体育设施

规划体育用地 1 处，用地面积为 1.02 公顷，位于 MHD03-07 地块。

规划结合公园绿地设置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1 处，位于 MHD04-02 地块。

（6）社会福利设施

规划设置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 处，位于 MHD01-04 地块。

第二十九条 市政配套设施规划

市政配套设施包括供应设施和环卫设施两类。

（1）供应设施

规划设置变电站 1 处，位于 MHD07-05 地块，用地面积 1.06 公顷。

（2）环卫设施

规划设置垃圾转运站 1 处，附设于 MHD04-02 地块。设置公共厕所 4 处，分别附设于 MHD02-03、MHD04-02、MHD06-02、MHD08-01 地块；设置环卫工人作息站 3 处，分别附设于 MHD04-02、MHD06-02、MHD08-01 地块；设置再生资源回收站点 1 处，附设于 MHD04-02 地块。

第三十条 其它规定

（1）规划确定的配套设施是为本片区及周边片区服务的必不可少的基本设施，地块合并开发时，配套设施的位置可在地块内部局部调整，但不得减少数量或规模。

（2）确需对本规划确定的上述设施进行修改的，应报县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定。

公共服务设施及市政配套设施数量、规模与位置见附表 3、附表 4。

第十章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第三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1) 规划区最高日用水量为 2.18 万立方米。

(2) 规划区内用水由规划范围外博罗县城水厂提供，博罗县城水厂规划规模为 6 万立方米/日。

(3) 保留规划区内现状 DN200-DN400 给水管，沿规划道路敷设 DN200-DN400 给水管，规划区内部形成环状给水干管，保证供水可靠性。

第三十二条 雨水工程规划

(1) 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一般地区采用 3 年一遇，重点地区采用 5-10 年一遇，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等采用 20-30 年一遇。

(2) 规划排水管道按地形坡度敷设，以减少埋深，规划保留现状已建 d800-2.0m×1.0m 雨水管渠，沿市政道路新建 d600-d1350 雨水管，收集雨水后就近接入水体。

第三十三条 污水工程规划

(1) 规划范围平均日污水总量为 1.56 万立方米，规划区内污水近期排往县城污水处理厂，远期排往规划区外的义和污水处理厂，义和污水处理厂规划规模为 16 万立方米/日。

(2) 污水管网规划

规划采用雨污分流制，保留现状 DN400-DN600 污水管，沿规划道路敷设 DN400-DN500 污水管，污水通过污水管收集后接入现状鸿达工业园污水泵站，鸿达工业园污水泵站将污水近期输送至县城污水处理厂，远期输送至义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第三十四条 电力工程规划

(1) 用电负荷

规划区用电负荷为 5.53 万千瓦。

(2) 110KV 及以上变电站

规划新建 110kV 佳德变电站，规划容量 3×63 兆伏安，占地 1.06 公顷。规划区近期用电由范围外南侧的现状 110kV 罗阳变电站提供，远期由规划的 110kV 佳德变电站提供。

(3) 110KV 及以上高压走廊及电力通道

保留现状双回 500kV 架空线（富园站至演达站），同时将现状 110kV 单回架空线改为双回架空线。

(4) 电力电缆沟规划

规划沿市政道路敷设 6 回至 24 回 10kV 电缆沟，电缆沟尺寸应符合供电部门使用要求。

第三十五条 通信工程规划

规划预测固话总数据用户量 0.76 万线，规划区内通信业务均由规划范围外的通信设施提供。

第三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1) 用气量预测

规划采用天然气作为主要气源，规划全年供气量为 165.16 万立方米，高峰小时供气为 715.73 立方米。

(2) 管网布置

天然气气源来至范围外罗阳天然气高中压调压站；规划区规划燃气管道管径为 DN100~DN300。

第三十七条 综合防灾规划

（1）抗震防灾规划

规划范围地震设防烈度按照VI度确定，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 0.05g。规划以规划公园绿地、学校体育场作为主要的避震疏散场地；规划按照场所服务半径小于 500 米的配备标准，利用中小学用地、体育用地、公园绿地设置紧急避护场所；以中部通道、梅花大道、一号路和大桥北路为主，形成完善的避震疏散通道系统。

（2）人民防空规划

规划区按照二类防空城市的要求进行设防。

（3）防洪规划

规划范围内河道的防洪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在地块开发时要遵循“先开通，后封堵”的建设原则，由占用原排洪渠的单位或个人按规划线路开通新排洪渠并验收合格投入使用后，方可填塞原排洪渠，以保证排洪渠行洪通畅，避免发生内涝。

（4）消防规划

规划范围内消防由邻近消防站进行解决。

第三十八条 其它规定

规划雨水、污水、电力、通信、燃气、环卫、消防等市政设施，可在专项规划中进行深化。

第十一章 海绵城市建设指引

第三十九条 控制指标

(1) 规划范围内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为 70%，海绵城市建设控制指标中，除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外，其余指标只是引导性指标，实际设计时，在保证年径流总量控制率达标的基础上，可进行调整。

(2) 排入自然水体的雨水要经过岸线净化，严格控制地表径流产生的非溶解性污染物进入排水系统，规划区年径流污染控制率不低于 65%。

第四十条 建设指引

新区倡导采用下沉式绿地、透水铺装、植被缓冲带、生态护岸等低影响开发技术，通过源头截污和过程阻断的方法降低水流速度、延长水流时间、减轻地表径流进入水体的面源污染负荷；旧区主要结合公园、河湖水体、湿地滞洪区等建设雨水滞蓄设施，通过控制雨水排放时间，实现雨水的沉淀与净化。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成果组成

本规划文本和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二者同时使用，不可分割。

第四十二条 规划修改

规划如需调整或修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和《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规划法定效力

本规划经博罗县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四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博罗县自然资源局。

附表 1 规划用地汇总表

序号	用地用海分类代码			用地名称	面积 (公顷)	占总用地 比例 (%)
	一级类	二级类	三级类			
1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9.27	4.57
2	07			居住用地	17.55	8.66
		07010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8.77	4.33
		06+0703+070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8.78	4.33
3	08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4.38	2.16
		0804		教育用地	3.36	1.66
		0805		体育用地	1.02	0.50
4	09			商业服务用地	4.47	2.21
		0901		商业用地	4.47	2.21
5	10			工矿用地	122.73	60.52
		1001		工业用地	122.73	60.52
		其中	100101	一类工业用地	68.60	33.83
			100102	二类工业用地	54.13	26.69
6	12			交通运输用地	27.44	13.53
		1207		城镇道路用地	27.44	13.53
7	13			公用设施用地	1.06	0.52
		1303		供电用地	1.06	0.52
8	14			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7.93	3.91
		1401		公园绿地	7.93	3.91
9	15			特殊用地	6.51	3.21
		1503		宗教用地	6.51	3.21
10	17			陆地水域	1.44	0.71
合计					202.78	100.00

附表 2 道路横断面控制表

道路断面	红线宽度(米)	断面宽度(米)(单侧)						备注
		人行道(含树池)	非机动车道	侧分绿化带	机动车道	机非混行动车道	中央绿化隔离带	
A-A	68	3.5	2.5	4.0	15.5+7.5	—	1.0	中部通道
B1-B1	50	4.5	3.5	1.5	14.5	—	1.0	
B2-B2	42	3.5	3.5	1.5	11.0	—	—	
C1-C1	36	4.5	2.5	—	11.0	—	—	
C2-C2	30	7.5		7.5	—	—	—	
C3-C3	28	4.0	2.5	—	7.5	—	—	
C4-C4	24	4.75		7.25	—	—	—	
C5-C5	18	2.0	—	—	—	7.0	—	
D1-D1	18	4.0	—	—	—	5.0	—	

附表3 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块号		备注
					现状保留	规划	
文化设施	文化活动站	1	—	≥300	—	MHD01-04	附设
行政管理 与社区服 务设施	社区服务站	1	—	≥700	—	MHD01-04	附设
	社区居委会	1	—	≥200	—	MHD01-04	附设
	社区警务室	1	—	≥50	—	MHD01-04	附设
教育 设施	幼儿园	1	≥6672	≥4003.2	—	MHD01-06	12班
		1	≥3654	≥2192.4	—	MHD08-03	6班
	九年一贯制学校	1	33561	≥13500	—	MHD03-06	独立占地, 36班
医疗卫生 设施	社区卫生服务站	1	—	≥200	—	MHD01-04	附设
体育 设施	社区体育 活动场地	1	≥3000	—	—	MHD04-02	结合公园绿地 设置
社会福利 设施	老年人日间照料 中心	1	—	≥450	—	MHD01-04	附设

附表4 市政公用设施一览表

设施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所在地块编号		备注
		总量	规划			现状保留	规划	
交通场 站设施	社会停车场	2	1	—	—	—	MHD03-06	结合学校操场 设置
			1	—	—	—	MHD06-03	提供不少于400 个停车位
公用 设施	变电站	1	1	10646	—	—	MHD07-05	独立占地
	垃圾 转运站	1	1	≥550	—	—	MHD04-02	结合公园绿地 设置
	公共厕所	4	4	—	≥80	—	MHD02-03、 MHD04-02、 MHD06-02、 MHD08-01	—
	环卫工人 作息站	3	3	—	≥60	—	MHD04-02、 MHD06-02、 MHD08-01	—
	再生资源 回收站点	1	1	—	≥100	—	MHD04-02	与垃圾转运站 合设

批后评估

图 则

法定图则



- | | | | |
|---|----------|---|-----------|
|  | 幼儿园 |  | 九年一贯制学校 |
|  | 社区居委会 |  | 警务室 |
|  | 社区服务站 |  | 社区卫生服务站 |
|  | 社区体育活动场地 |  | 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
|  | 文化活动站 |  | 社会停车场 |
|  | 公共厕所 |  | 再生资源回收站 |
|  | 垃圾转运站 |  | 环卫工人作息站 |
|  | 变电站 | | |

说明

- 1、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中央子午线114度。
- 2、规划用地性质依据《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确定。
- 3、临规划城市道路一侧建筑红线与道路红线之间的用地须作为景观绿地型公共空间，由用地权属单位自建，但应服从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建成后由政府统一管理，并纳入城市公共开放空间。
- 4、现状取得合法手续的土地和建筑，在满足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其原有使用功能和建设规模，当进行改造与重建时，必须按本规划要求执行。
- 5、各地块在开发建设时，应按照《惠州市公众移动通信5G基站站址专项规划（2020-2024年）》、《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及通信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或预留。
- 6、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充电基础设施以及机动车停车位配建标准参照《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0年）执行。
- 7、图中道路的线位、标高、断面形式及交叉口形式和具体位置均以已批准的工程方案为准。
- 8、工业项目引进产业时应满足《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的防护距离要求。
- 9、新建民用建筑应严格按照《惠州市绿色建筑发展专项规划（2016-2035）》规定的等级标准执行。

地块控制指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用地编号 分类代码	规划用地性质	用地兼容性	计算容积 率 用地面积 (m²)	容积率	计容积率 建筑面积 (m²)	建筑密度 (%)	日照标准 (h)	建筑高度 (m)	公共服务设施		市政公用设施			
										项目	规模	项目	规模		
MR01-01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30189	1.6-3.0	68296-103586	≥30	10-20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1-02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31598	—	—	—	—	—	—	—	—	—		—
MR01-03	0710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3328	≤2.0	≤63688	≤30	≥30	—	—	—	—	—		—
MR01-04	0710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2677	≤2.0	≤23254	≤30	≥30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1-05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3997	—	—	—	—	—	—	—	—	—	—	
MR01-06	0710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 090102 (商业金融用地)	25625	≤2.0	≤51120	≤30	≥30	—	—	—	—	—	—	
MR01-07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73261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1-08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6224	≤2.5	≤11060	≤40	≥20	≤15	—	—	—	—	—	
MR01-09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17400	1.6-3.0	18600-34890	≥30	10-20	—	—	—	—	—	—	
MR01-10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27178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1-11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	51873	—	—	—	—	—	—	—	—	—	—	
MR01-12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2348	≤2.5	≤40888	≤40	≥20	≤15	—	—	—	—	—	
MR01-13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2268	≤2.5	≤40070	≤40	≥20	≤15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2-01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	88840	—	—	—	—	—	—	—	—	—	—	
MR02-02	04+07+010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生活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发展用地	—	6336	—	—	—	—	—	—	—	—	—	—	
MR02-03	1303	供电用地	—	65580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2-04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	13745	—	—	—	—	—	—	—	—	—	—	
MR02-05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4994	≤2.5	≤12419	≤40	≥20	—	—	—	—	—	—	
MR02-06	04+07+010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生活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发展用地	—	14107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2-07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49737	—	—	—	—	—	—	—	—	—	—	
MR02-08	1010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7417	≤2.5	≤14884	≤30	≥30	—	—	—	—	—	—	
MR02-09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19611	1.6-3.0	39519-19323	≥30	10-20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2-10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36033	1.6-3.0	88093-110799	≥30	10-20	—	—	—	—	—	—	
MR02-14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2626	—	—	—	—	—	—	—	—	—	—	
MR02-15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4818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2-16	0901	商业用地	—	23261	—	—	—	—	—	—	—	—	—	—	
MR02-17	0903	体育用地	1601 (公园绿地)	10228	—	—	—	—	—	—	—	—	—	—	
MR02-18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67613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4-02	1401	公用设施	0805 (体育用地) ; 1303 (环卫用地)	54368	—	—	—	—	—	—	—	—	—	—	
MR04-03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	84189	—	—	—	—	—	—	—	—	—	—	
MR04-04	04+07+0101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农村生活设施+ 农村社区综合发展用地	—	67880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4-05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11003	≤2.5	≤23207	≤40	≥20	—	—	—	—	—	—	
MR04-06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3943	≤2.5	≤63007	≤40	≥20	—	—	—	—	—	—	
MR04-07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2737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4-08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	63844	—	—	—	—	—	—	—	—	—	—	
MR04-10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3279	—	—	—	—	—	—	—	—	—	—	
MR04-10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9278	1.6-3.0	16000-28125	≥30	10-20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5-01	0710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用地)	14317	≤2.0	≤45781	≤22	≥30	—	—	—	—	—	—	
MR05-02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190214	1.6-3.0	171433-236442	≥30	10-20	—	—	—	—	—	—	
MR05-03	01+02+03	耕地+园地+林地	—	7494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5-04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13918	—	—	—	—	—	—	—	—	—	—	
MR05-05	1401+17	公用设施用地+水域	—	6238	—	—	—	—	—	—	—	—	—	—	
MR05-06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81568	1.6-3.0	159473-244550	≥30	10-20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5-07	0901	商业用地	0902 (商业金融用地) ; 120103 (社会体育用地)	18082	≤2.5	≤32389	—	—	—	—	—	—	—	—	
MR05-08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	33983	—	—	—	—	—	—	—	—	—	—	
MR05-09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68697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5-10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21965	—	—	—	—	—	—	—	—	—	—	
MR07-02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110102 (二 类废物仓库用地)	10168	1.6-3.0	16286-20494	≥30	10-20	—	—	—	—	—	—	
MR07-03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86689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7-04	01+02+03+17	耕地+园地+林地+水域+水域	—	5940	—	—	—	—	—	—	—	—	—	—	
MR07-05	1303	供电用地	—	10848	—	—	—	—	—	—	—	—	—	—	
MR07-06	101012	二类工业用地	—	61701	—	—	—	—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7-07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42734	—	—	—	—	—	—	—	—	—	—	
MR07-08	01+02+03+17	耕地+园地+林地+水域+水域	—	8861	—	—	—	—	—	—	—	—	—	—	
MR08-01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110101 (一 类废物仓库用地)	14090	1.6-3.0	230844-432270	≥30	10-20	—	—	—	—	—	—	有轨电 车设计 方案
MR08-02	101011	一类工业用地	—	15043	—	—	—	—	—	—	—	—	—	—	
MR08-03	071012	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0901 (商业金融用地) ; 090104 (社区商业用地)	24377	≤2.0	≤737131	≤22	≥30	—	—	—	—	—	—	